

研究信息简报

2009年第4期

总第95期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编

2009年3月9日

编者按：2009年2月27日，由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组织、国内权威专家撰写、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第二本“妇女绿皮书”——《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新书发布会在京举办。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主持会议。该书既宏观描述了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取得的可喜变化，又特别关注了流动妇女、失业妇女、留守妇女、老年妇女、留守女童及残疾妇女等弱势妇女群体面临的民生问题，并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了应如何在改善民生背景下完善相关法律和政策，分析和评估了全国城乡和各省区市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介绍了国内推动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发展的行动实践。该书在理论和实践层面的深刻探索，对推动中国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进程具有重要参考价值。本期简报汇编了黄晴宜同志在新书发布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会上的主要发言，以供参考。

《2006-2007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 (妇女绿皮书) 新书发布会召开

中国第二本“妇女绿皮书”——《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新书发布会于2009年2月27日在北京国际饭店举行。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出席会议并做重要讲话。新书发布会由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甄砚主持。全国妇联党组成员张静及有关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中央政策研究室、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及成员单位、在京高校和国家行政学院的有关领导和专家学者、新闻媒体及出版界人士共100余人出席发布会。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所长谭琳，政策法规室主任蒋永萍分别就妇女绿皮书的主要特点和内容以及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评估报告作了介绍。社科文献出版社社长谢寿光和中华女子学院院长张李玺对该书给予了高度评价。该书注重理论性、应用性及信息性的密切结合，力求在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的社会背景下，引导人们全面客观地认识社会公正和改善民生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之间的关系。从宏观视角描述了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取得的可喜变化；从微观视角对流动妇女、失业妇女、留守妇女、老年妇女、留守女童及残疾妇女等社会弱势群体面临的民生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和深入分析；从社会性别视角分析了在改善民生背景下应该如何完善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相关法律和政策。该书还公布了对近几年中国健康、教育、经济、政治和决策参与、家庭及发展环境六个方面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以及综合情况的评估结果，为更直观地认识中国全国和各省区市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进步和差距，进一步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

在《妇女绿皮书》新书发布会上的讲话

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 黄晴宜

同志们：

在2009年“两会”即将召开，“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又要来临的时候，我们召开《2006-2007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妇女绿皮书）的新书发布会，希望以这本凝聚众多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智慧和经验的《妇女绿皮书》，推动社会各界更加重视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问题，将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贯彻落实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政策之中，共同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我觉得，妇女研究所汇集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智慧和经验，定期编辑出版《妇女绿皮书》，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可以为党政有关部门和妇联组织的工作提供参考依据，有利于推动社会性别主流化和决策科学化的进程，有利于促进全社会形成男女平等，和谐发展的新局面。在此，我代表全国妇联向参与《妇女绿皮书》编写的专家学者和出版这本书的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表示衷心的感谢！向出席新书发布会的各有关部门的领导、嘉宾和朋友们表示亲切的问候，对各位长期以来对全国妇联妇女研究工作的支持和帮助表示诚挚的感谢！

借此机会，我想谈几点想法。

一、提高认识，在关注民生、共建和谐的新形势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体现了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愿望。保证男女两性平等地享有发展的权利、机会和资源，平等地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并分享其成果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党的十七大提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继续解放思想，坚

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按照这一新要求，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正在着力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以求保障民生、促进社会和谐。大家都知道，全球性金融危机对我国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一系列的影响，经济增长速度减缓、劳动力市场供求矛盾加剧、社会保障压力增大，对妇女平等参与发展、分享发展成果提出新的挑战。在机遇和挑战并存的形势下，我们要充分认识保障妇女权益，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对于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意义。占人口半数的广大妇女是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经济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的重要力量。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男女两性同为社会发展的主体，地位越平等、关系越协调，共同发展的空间就越广阔，也就越有利于充分发挥男女两性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越有利于实现中国妇女十大提出的“共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的目标。

在关注民生、共建和谐的新形势下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关键要按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要求，思考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各项公共政策。党的十七大要求妇联组织在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中充分发挥作用，为我们参与各项法律和公共政策的制定、实施及评估过程提供了更加广阔的空间。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战略机遇期，国家和各级政府正在制定和实施各项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法律和政策，例如，《社会保险法》（草案）等多项法律政策正在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已经颁布的《就业促进法》等法律政策正在实施，还有一系列关系民生的法律政策将陆续出台。我们要抓住各种源头参与的机遇，充分履行妇联组织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推动男女平等的职能，根据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的要求，积极进言献策，促进性别平等意识纳入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各项公共政策，使广大妇女在发

展中得实惠、普受惠、常受惠。

二、深入研究，客观分析我国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状况，努力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六十周年，也是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成立六十周年。党和国家对妇女发展和妇女事业高度重视、亲切关怀。回顾新中国的妇女发展历程，我们为所取得的伟大成就感到由衷的自豪。特别是近些年来，我国各级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真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断加强和完善促进妇女发展、保障妇女权益的法律法规体系、组织机构体系和工作业务体系的建设，为推进性别平等提供了更加有效的保障机制和日益优化的社会环境。我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得到了显著的改善，妇女受教育程度大幅度提高，健康状况和生命质量明显改善，婚姻家庭中的妇女地位更加平等，劳动就业权利得到保障，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的程度进一步提高。

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受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制约，我国男女两性和不同女性群体发展不平衡的局面并没有根本改观；社会中一些落后性别文化的影响依然存在，轻视妇女作用、贬损妇女形象、侵犯妇女权益的现象时有发生。而且，在新时期新阶段，妇女的思想观念、生活和行为方式以及政治诉求也发生了新的变化，呈现出新的特点，提出了新的课题。保障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任重道远。为此，我们对关系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诸多问题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调查研究，对关系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政策、决定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性别视角的分析论证。在大力推动妇女和性别研究中，特别要重视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立足国情，理论创新。在研究妇女理论和实践问题时，我们要认真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思想方

法，既要解放思想，创新理论，扩展视野，又要实事求是，立足国情，联系实际，在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大局中，多视角地看待我国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取得的历史经验和发展现状。既要充分认识我国在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方面取得的成就和经验，又要客观分析存在的问题和挑战，还要研究探讨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对策。

第二，要坚持妇女研究为妇女发展实践服务、深入贯彻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优良学风，抓住妇女群众最关心、最现实、最直接的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科学研究，从性别平等的视角对这些问题做出解释、研究政策、探寻对策，为解决新形势下妇女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应该注意到，不同妇女群体的生活实际和利益诉求不仅具有复杂性和差异性，而且呈现多样性和多变性，只有深入实际，深入妇女的生活，才能真正了解妇女生存发展的需求和面临的问题。这本《妇女绿皮书》中特别关注了留守妇女和女童、流动妇女、老年妇女、残疾妇女等妇女群体的状况，分析这些弱势妇女群体的需求很有必要，因为她们的生存和发展问题是保障民生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我们要特别重视政策和对策研究，认真分析各项社会经济政策对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的客观影响，从性别视角出发，多提既有科学性和针对性，又有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

第三，要充分利用科学的分析方法，客观反映我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进步与差距。在党中央、国务院的亲切关怀下，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已经被纳入“十一五”期间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发展目标，《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的实施也已经进入攻坚阶段。在这样的形势下，利用科学的指标和数据，分析和评估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进展情况，有利于增强决策者和社会公众的性别意识，使各级党政部门和社会公众更为关注两性的平等和谐发展问题，动员更多的力量促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目标

的实现。在这本《妇女绿皮书》中，妇女研究所利用所开发的性别指标，在前期 10 年评估的基础上，又对 2006-2007 年的全国和各省区市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进行了综合评估，使我们对全国和各省、区、市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进步和差距有了更为直观的认识，为进一步搞好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的工作提供了科学的参考依据。

三、加强宣传，促进妇女和性别研究成果的社会转化

妇女和性别研究源于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的社会实践，其目的也在于推动进一步的实践。我们应该看到，开展妇女研究当然很重要，宣传妇女研究成果同样重要。我们要善于采取多种方式，积极主动地开展与社会各界的合作，向全社会宣传倡导妇女和性别研究成果，促进理论研究和政策研究成果的社会转化。

首先，我们要向各级党和政府的决策部门汇报妇女研究成果，争取各级党政部门的高度重视，发挥理论和政策研究指导实践的作用，为党政部门决策者提供参考依据和信息服务。第二，要采用多种方式使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更多地了解妇女和性别研究成果，为他们提出具有性别视角的提案议案和意见建议提供参考依据。第三，要充分利用妇联组织与党校、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合作的力量，向社会各界宣传妇女研究成果，使妇女研究的理论成果、妇女发展的实践经验与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一起，进入各级党校和各类高校的课堂，扩大妇女研究成果的社会影响。第四，要通过与新闻媒体和出版界的交流与合作，利用出版图书、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及互联网等多种途径实现妇女和性别研究成果的社会转化，帮助社会公众提高社会性别意识。

同志们，朋友们，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扎实做好促进妇女发展，推动性别平等的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纪念“三八”妇女

节，迎接 2009 年“两会”的胜利召开。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利用这一有利时机，大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积极营造平等和谐的社会氛围，使广大妇女群众能够与男性一起，共促科学发展、共建和谐社会、共创美好生活！

在《2006-2007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报告》 (妇女绿皮书) 新书发布会上的发言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谭琳

首先，我代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感谢各位光临今天的新书发布会。特别要感谢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第一书记黄晴宜同志亲自出席今天的新书发布会并作重要讲话。

我记得，在 2006 年第一本《妇女绿皮书》发布的时候，我曾说过，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作为中国唯一的国家级妇女研究机构，组织编写《妇女绿皮书》的目的就是要使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不仅是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关注的话题，而且成为党政部门决策者、国内外研究机构及学者、公共部门、企业组织及社会大众共同关注、科学对待的问题。同时，我也代表妇女研究所承诺，我们将本着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治学态度和推动性别平等、促进社会和谐的社会责任感，定期编辑出版《妇女绿皮书》，努力为社会及时、客观、清楚地了解中国各领域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形势，推动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进程提供参考。

今天，汇聚我国权威机构的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的思想观点、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第二本《妇女绿皮书》与各位见面了。在此，我要代表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衷心感谢关心和支持我们工作的全国妇联领导、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领导和同志们；衷心感谢参与本书编写的专家学者以及他们所在的机构；衷心感谢社会

科学文献出版社；还要衷心感谢今天到会的各位朋友。正是有了你们的鼎力支持，这本《妇女绿皮书》才能如期奉献给社会。

我想分两个方面介绍这本书：第一是本书的主要特点；第二是总报告的主要内容。

一、《妇女绿皮书》的主要特点

这本《妇女绿皮书》的重点可以用三个关键词来说明：民生、弱势群体和性别平等。民生问题关系所有人的生存和发展，其中的重点和难点是如何保障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我们主要关注妇女中的弱势群体，这些弱势群体形成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我们更关注其中关乎性别不平等的因素，并且希望通过将性别平等意识纳入各项政策来改善这些弱势群体的生存和发展状况。换句话说，我们力图在保障民生，促进和谐的社会背景下，引导人们全面客观地认识社会公正和改善民生与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促进社会公正和改善民生为关注妇女中弱势群体的生存发展，保障妇女权益，推动性别平等提供了前所未有的社会政策环境，同时，积极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有利于实现保发展、保民生、保稳定、促和谐的社会目标。

这本书集中反映了各有关研究机构、高等院校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妇女和性别研究专家学者和实际工作者对 2006 年以来中国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的主要进展、面临挑战及促进策略的权威观点和看法，力求做到理论性、应用性及资讯性的结合。这本书包括总报告、发展状况分析篇、法律政策分析篇、专题调查研究篇、社会行动篇、评估报告篇及附录七个部分。它概括性地描述了 2006-2007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各方面的可喜变化；有针对性地分析了流动妇女、失业妇女、留守妇女、老年妇女、留守女童及残疾妇女等社会弱势群体面临的民生问题；重点分析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及其实施办法、《物权法》、就业政策、小额信贷、公共托幼服务及遗属保障等与民生相关的法律和政策中的

性别平等问题；分析和评估了全国城乡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健康、教育、经济、政治和决策参与、家庭及发展环境六个方面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状况和变化，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综合评估。本书还邀请有关政府部门、妇联组织及其他非政府组织介绍了他们在推动性别平等，促进妇女发展方面的积极行动和实践经验；梳理了 2006-2007 年间中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方面的重要事件、出台的重要法律、举办的重要学术会议。

二、《妇女绿皮书》总报告的主要内容

第一、2006-2007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主要进展

在这两年中，我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有以下三个突出的特征：一是妇女发展的外部环境进一步优化，男女两性平等协调发展的政策和机制保障日益完善；二是妇女组织源头参与的意识 and 能力进一步提升；三是决策领域的性别意识日渐明显，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中妇女的生存发展状况显著改善，男女平等分享发展成果的程度明显提高。

1、各地《妇女权益保障法实施办法》取得重要突破

2005 年《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案》通过后，各省区市积极行动，抓紧研究制定实施办法。仅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两年中，就有 17 个省区市先后颁布其实施办法。到目前为止，共有 25 个省区市出台了实施办法。各省已经出台的实施办法从不同方面对《妇女权益保障法》进行了具有可操作性的细化，在一些方面甚至有所强化和突破，例如，有的尝试对性别歧视、性骚扰、家庭暴力等重要概念做出明确界定；有的明确规定具体的妇女参政比例；有的重点放在弱势妇女的权益维护与法律救助；还有的明确执法主体、细化法律责任。这些细化和强化的规定有利于切实有效地保障妇女权益，促进性别平等。

2、各级政府推进妇女发展的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

2006 年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实施的《国民经济和社

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专辟一节规划妇女发展，要求“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实施妇女发展纲要”。妇女发展纳入并作为国家发展规划的目标，对于强化各级政府实施妇女发展纲要的责任意识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很多地方政府迅速作出反应，例如，北京等地将“妇女发展规划”作为地方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的专门规划之一，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山东等地将妇女发展规划的贯彻实施作为人大会议审议的内容。2006年，国务院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织了15个由省部级领导带队的评估督导组对31个省区市的“两纲”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督导。在这个过程中，各级政府主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认真总结落实目标责任的成效，提高了认识，明确了责任。中期评估后随即开展的两纲目标指标调整的研讨顺利完成。相关政府统计机构对完善性别统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基本要求有了更加清楚的认识，性别统计数据逐年增加，性别统计指标框架进一步完善。

3、法律政策中的性别主流化程度逐渐提高

适应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的需要，2005年以来，一大批关系民生的法律政策相继制定、修订并颁布。在这些法律政策形成的过程中，体现性别视角、调整性别利益正在逐步成为国家立法机关和更多相关政府部门的自觉行为。例如，已经颁布的《就业促进法》最终能够加入“公平就业”一章并多处体现对性别平等的重视，是政府有关部门认真吸纳具有性别意识的意见和建议的结果，当然也与包括妇联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积极参与和推动密不可分。

为切实提高妇女参与立法决策的程度，十届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首次对全国人大女代表作出明确规定：要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中女性代表的比例不低于22%。尽管十一届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尚未实现22%的规定目标，但比上届有所提高，达到了21.3%；14

个省区市全国人大代表的女性比例高于上届，23个省区市的女代表比例超过了22%，其中，有6个省区市的女代表比例超过25%。

4、妇女组织和参政女性参与立法和决策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我们注意到，性别与法律、政策的讨论占据了2005年以来所有关于妇女/性别问题各类专题和综合研讨会的重要位置。近年来的妇女参政实践十分重视调查研究、经验积累和策略技巧，妇女组织参政议政的效果明显增强。在实践中我们发现：法律政策中性别视角的体现不在于法律政策中性别、女性、妇女的字眼出现多少次，而是在多大程度上反映了妇女的意愿、需求和关注；妇女的诉求绝不仅仅代表的是妇女自身的利益，也是社会公正的必然要求，要理直气壮地争取；性别平等诉求的表达既要建立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用事实和数据说话，也要讲求策略技巧，用法律和政策的语言表达性别平等的诉求。例如，《物权法》最终采用了全国妇联提出的建议，规定“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作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这一规定虽然没有出现妇女或性别的字眼，但它对保障农村妇女的合法权益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可以使农村妇女因村规民约而致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有了相应的司法救济途径。

5、新农村建设加快了农村妇女发展的步伐，增强了两性的平等参与与公平分享

国家各项惠农政策的落实，提高了以女性为主的农村劳动力的生产积极性，带来农民家庭收入、消费水平和生活方式的变化，改善了农民的生活质量。广大农村妇女自觉掌握农业新技术，积极参加农业技能培训，踊跃参与现代农业生产，成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力量。农村妇女在农业生产和乡村文明建设中作用增强，近年来，农村劳动力中的妇女比例一直在60%以上，2007年全国农村村委会成员的女性比例达到23.2%，比2005年提高

了 6.5 个百分点，农村妇女在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地位有所提高。

6、女性就业困难得到重视，就业状况开始好转

尽管妇女的就业压力依然存在，但积极就业政策特别是消除零就业家庭、政府公益岗位和创业扶持等政策的推行不仅使妇女就业难的问题得到了一定的缓解，而且增强了妇女自我发展的能力。与此同时，各级妇联组织一如既往地推动和帮助妇女就业。积极开展“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等促进妇女就业和创业的活动，在国家政策的扶持和各级妇联组织的帮助下，一批下岗失业妇女通过自谋职业、自主创业，重新找到了贡献社会、发展自我的新途径。

7、城乡社会保障覆盖面的迅速扩大，性别公平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健全

近年来，覆盖全国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的发展目标逐渐确立，国家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力度明显加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迅速扩大。其中尤为引人瞩目的是：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快速增长，2006 年全国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总数达到 6458.9 万人，比 2004 年提高了 47.3%。与此同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人数也增长迅速，2006 年全国从生育保险基金获得产假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等相关待遇的女职工已达到 107.9 万人，是 2004 年的 2.34 倍；农民工社会保障覆盖面的快速扩大，使占农民工 40% 以上的女农民工因此获得了更好的职业安全保障和健康医疗保障；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的快速推进和城镇居民医保的起步，使农村妇女和就业层次偏低的城镇妇女普遍受益，很大程度上减少了妇女的健康风险。

8、教育的均衡发展 and “两免一补”政策面的扩大，促进了男女教育机会的平等

2006 年以来，政府逐渐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

范围。由中央财政支持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两免一补政策，使更多农村女孩不至于因家庭贫困而失学、辍学；国务院《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颁布和执行，使更多女孩有机会接受高校和中等职业学校的教育。与此同时，“春雷计划”和“红凤工程”等专门资助女孩的助学项目也持续有效地展开，增加了贫困女孩受助的机会。男女儿童在小学、初中入学机会上的性别差异基本消除，女性在高中、大学、研究生教育中的比例持续上升，2006年分别达到了47.2%、48.91%和44.5%，男女两性受教育的差距进一步缩小。

第二、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促进中面临的主要问题与挑战

2006年以来，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在取得显著进展的同时，也面临一些突出问题和挑战。这些问题包括：

1、出生性别比偏高及其背后的性别不平等问题应引起进一步关注

尽管中国政府制定了鼓励生育女孩的奖优扶助政策，开展了“关爱女孩行动”等系列宣传倡导活动，但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我国出生性别比上升的趋势尚未得到有效控制。出生性别比是社会中男女两性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及家庭中是否平等的“晴雨表”，不消除社会各领域中存在的性别不平等，就难以根治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社会现象。但是，目前对出生性别比及其原因和后果的认识仍然不足，在就业、参政、土地等资源分配等领域仍然存在不平等的或歧视性的规定或措施。正在推行的各种面向“独女户”、“二女户”的奖励政策更多地具有事后补偿的意义，赋权妇女的作用有待增强。

2、促进妇女健康的行动和措施有待于进一步制度化和规范化

近年来，党和政府、妇联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对妇女健康在社

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由政府主导、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妇女健康促进行动，对于提高妇女特别是中西部贫困地区妇女的健康水平、降低其健康风险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这些行动更多地是以项目、活动的形式存在，资金多是专项拨款、专项转移支付和一次性项目经费，不仅缺乏制度性保障，难以可持续发展，而且也会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不同地区、不同群体妇女享有医疗卫生服务的不平衡。此外，项目的实施虽然对贫困地区孕产妇医疗服务等问题有所缓解，但是也在某种程度上降低了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制度设计中产前检查与住院分娩的关注。因此，有必要将妇女生殖健康医疗服务纳入公共卫生服务的范围，统筹考虑“消降项目”、“贫困孕产妇救助”、“计划生育医疗服务”的制度设计和资源配置，以制度化和规范化的方式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中予以解决。

3、公共服务需要进一步纳入性别意识

目前，各级政府和社会公众对于义务教育、基本医疗服务的公共产品性质有了比较明确的认识。但是，同样应该纳入公共服务范围的托幼服务、家政服务和老年服务等尚未进入政府决策者和主流学界关注的视野。实际上，发展上述方面的公共服务不仅有利于缓解妇女占大多数的有家庭责任者的负担和压力，使他们能够平等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而且也有利于创造就业岗位，特别有利于增加妇女的就业机会。

4、新形势下有可能加剧的女性失业和就业非正规化趋势值得关注

目前，全球性金融危机正在蔓延，连带的失业问题和就业非正规化问题已经出现。加上近两年国内《就业促进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陆续出台，使得一些用人单位，特别是女性员工比例较高的企业想方设法逃避法律责任，通过变更劳动关系等手段使一些原来的正规就业者成为非正规就业者甚至失业者。

这些新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研究，采取相应政策措施，使更多的女性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得到切实保障。

5、妇女参政的机制、环境需要得到进一步改善

参政一直是国内外推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最为重要同时也最具挑战性的领域，在中国也是如此。尽管近年来各级组织部门提出明确目标并采取多种措施培养选拔女干部，但到目前为止，女性在各级领导干部中的比例仍然偏低。2006年，省部级、地厅级、县处级干部中女性所占的比例，分别仅占10.4%、13.3%和17.5%。另外，十一届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仍未实现规定目标，达到联合国规定的至少30%的比例更是任重道远。

第三、在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和谐社会建设中加速推进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趋势与对策建议

今后几年，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改善民生，促进公平为重点推动和谐社会建设将是中国社会发展的主题。着力解决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仅可以使包括妇女在内的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实现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而且能够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加快和谐社会建设。这必将为加速推进中国社会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提供良好契机。为此，我们提出如下几个方面的政策建议：

1、进一步明确政府在促进妇女发展、推进性别平等中的责任

建议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对于促进妇女发展、推进性别平等的责任，加强政府部门性别平等工作机制的建设，保障公共政策的性别公正性，将性别平等作为社会发展的重要目标和监测评估指标。要进一步改善性别统计制度，畅通性别统计数据收集渠道，提高政府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利用统计数据开展社会性别分析的能力。要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示范作用，保证各级政府部门在人员招用、干部晋升以及政府公务活动中能够实现男女的平等参

与和公平分享，并逐步开展面向公务员的社会性别意识培训。

2、关注妇女的公共服务需求，以性别平等的公共政策和公共服务促进妇女发展

妇女占人口的半数，保障男女两性在机会平等的条件下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活动，分享发展成果应该成为政府公共服务的主要目标之一，应尽快将托幼、养老、家庭服务等与妇女发展密切相关的家庭照料服务纳入公共服务范围，明确政府的主导地位和保障公共服务供给的最终责任。要调动市场、企业、公共和社会组织的多种资源，为城乡家庭提供可获得的、人性化的、有质量的、负担得起的家庭照料服务，以公共服务促进妇女发展和性别平等。

3、密切关注金融危机导致的经济低迷对妇女就业和生活的多方面影响

目前，金融危机的风暴正在并继续加大城乡妇女就业的困难，更多依赖国际市场的电子、轻纺等出口加工制造业的萎缩，使众多生产线上熟练女工失去岗位并难以找到适宜的工作；农民工返乡在重构农村经济结构和劳动力结构的同时也会对农村社会和家庭中的性别关系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必须密切关注金融危机带来的种种影响，认真分析各级政府应对策略对男女两性可能产生的影响，充分利用各种政策资源，变危机为机遇，推进各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进程。

4、增强妇女组织代表维护服务妇女群众的能力

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是党赋予妇联等人民团体的新使命。妇联组织要承担这一新任务，就要充分履行职能，在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过程中更好地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这就要求妇联组织必须切实转变工作思路和工作方式，真正实现工作重心下移，贴近妇女群众开展工作。要了解和认清妇女群体的切身需求，在参与社会管理时充分反映，在参与公共服务时力争解决。

只有这样才有可能赢得妇女群众的支持和信赖。

5、进一步加大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宣传力度，营造有利于妇女发展的社会文化环境

建议继续推进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进党校、进行政学院、进学校、进社区的步伐，向社会广泛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要坚持向各级党政干部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提高各级决策者从性别视角出发制定、实施和评估公共政策的能力。要用通俗易懂、生动活泼的方式向城乡居民宣传男女平等基本国策，将性别平等的理念融入社区生活和家庭生活。要向广大青年学生宣传性别平等意识和观点，着力于培养具有性别平等意识的新一代。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评估报告简介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蒋永萍

我代表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研究与应用课题组就第二本《妇女绿皮书》中发布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系列评估报告”的特点和主要发现与结论向大家作以简要介绍。

一、本次评估报告的特点

对 2005-2006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的评估是在中国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研究与应用课题组对 1995-2004 年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首次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

作为国家级妇女和性别研究机构，我们持续进行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研究与应用的目的：研究开发适合中国国情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标，为全面小康社会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目标的监测评估、为推进各领域的性别平等与社会性别主流化、为政府性别统计的完善提供智力支持。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对国家

和各地区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的评估和宣传倡导，促进全社会特别是各级政府领导关注并致力于解决中国社会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问题。

本次评估一个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数据的充实与完善，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较之历次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都要丰富的调查指标，为我们认识一直处于数据缺口的两性收入、社会保障、就业和失业状况和住房与生活环境差异提供了可能；与此同时，民政、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教育、组织等党和政府有关部门性别统计的改进与完善也为进一步分析评价各领域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提供了条件。在这里，我们要特别感谢国家统计局人口司授权我们使用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原始数据，感谢各有关部委统计部门可贵的数据支持。

更为深入的分城乡分析使本次评估对经济、健康、教育、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和妇女发展社会环境的认识得以进一步深化。发展不平衡是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显著特点，而城乡差异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要着力解决的突出问题。对城乡男女两性发展状况的分层评估揭示了与性别差异同时存在的女性群体内部的分层差异。推进性别平等，必须关注并加速促进农村妇女的发展。

本次评估使用的指标体系仍然由健康、教育、经济、政治与决策、家庭、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社会环境6个领域的指标所构成。综合评估继续采用既包含女性发展水平又反映两性水平差异的综合指数法。在对不同类型的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对不同方向的指标进行同趋化处理，通过分别赋权合成的各个分领域综合指数和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评价指数仍以真正意义上的性别平等和妇女需求的充分满足为理想值100分。

本次评估指标的数据来源主要为国家统计局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年度统计报告。鉴于数据统计与公布

的时限，评估的时期为 2005-2006 年。同时由于数据资料统计口径的差异和部分指标的调整，本报告经济、政治、家庭和环境领域的评估与综合评估未与 1995-2004 年度的首次评估结果进行比较。

二、本次评估的主要发现

1、综合评估结果

本报告的综合评估是在生命健康、教育、经济、政治与决策参与、家庭及环境 6 个分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评估的基础上进行的。总的综合评估指数根据各领域在当前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实践中的相对重要程度赋权加总生成。各领域的具体权重见表 1。

表 1 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指数中各领域权重

领域	生命健康指数	教育指数	经济指数	政治和决策参与指数	家庭指数	环境指数	综合指数
权重	0.2	0.2	0.2	0.2	0.1	0.1	1.0

数据显示，伴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中国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水平也在逐步提高。2006 年，全国综合指数达到 68.53 分，比 2005 年提高了 1.24 分。就 2006 年而言，教育领域的指数相对较好，达到了 85.39 分，遥遥领先于其他领域；健康和经济领域紧随其后，2006 年也分别达到了 78.60 和 69.39 分；家庭领域以及妇女发展环境的评价指数也达到了 60 分以上；政治与决策参与领域虽然这些年也有所进步，但总体的状况仍不甚乐观，2006 年仅达到了 45.59 分，表明该领域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还亟待提高。

与 2005 年相比，各领域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数均有不

同程度的提高，其中提高幅度最大的是政治和决策参与、妇女生命健康以及教育领域。

表 2 全国各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数及综合指数

	生命健康指数	教育指数	经济指数	政治和决策参与指数	家庭指数	环境指数	综合指数
2005	76.94	84.31	68.54	44.92	64.88	59.95	67.43
2006	78.60	85.39	69.39	46.59	64.89	60.49	68.53
2006-2005	1.66	1.08	0.85	1.67	0.01	0.54	1.10

2、省级综合指数得分及排名

表 3 是全国 31 个省区市按照多层次多指标综合评估指数的一个简单数据描述统计。从表中可以看到，各个省区市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水平存在着较大的差异，但是地区之间的差异呈现出缩小的势态。

2005 年 31 个省的平均值为 66.80。得分最高的北京(77.44)和最低的西藏(55.35)之间相差了 22.09 分，标准差为 4.39。2006 年，31 个省区市的平均得分略有增长，为 67.30，极差和标准差较 2005 年均有所缩小，表明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地区差异正在缩小。

从分领域的综合指数来看，2005 到 2006 的两年间，各领域评估指数的省平均值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从标准差这一衡量省际之间差异程度的指标变化来看，2006 年健康、教育、经济三个分领域省际之间的差距比 2005 年要小，表明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各项民生政策的落实，地区之间教育、健康、就业和社会保障发展的差距在缩小。从极大值和极小值的全距看，除了经济和政治与决策参与呈扩大的态势，其他四个领域

都在缩小，说明这些领域省际之间的分化状况正在得到改善。

表 3 综合评价指数各领域评估值的基本状况

	生命健康指数	教育指数	经济指数	政治和决策参与指数	家庭指数*	环境指数	综合指数
2005							
均值	77.80	84.38	68.42	44.42	64.75	53.19	66.80
标准差	8.01	4.94	5.82	3.72	4.67	6.19	4.39
全距	39.42	16.84	68.42	44.42	64.75	53.19	66.80
极大值	94.04	92.06	79.59	54.30	80.18	66.70	77.44
极小值	54.62	75.22	52.16	34.66	54.36	39.27	55.35
2006							
均值	78.58	85.00	68.93	45.29	64.51	52.93	67.30
标准差	7.76	4.73	5.73	4.47	5.03	7.18	4.25
全距	38.17	16.62	68.93	45.29	64.51	52.93	67.30
极大值	94.35	91.82	79.73	58.73	81.65	71.28	78.67
极小值	56.18	75.20	51.37	34.30	54.47	36.01	57.22
2006-2005							
均值	0.78	0.62	0.51	0.87	-0.24	-0.26	0.50
标准差	-0.25	-0.20	-0.09	0.75	0.36	0.99	-0.14
全距	-1.24	-0.22	0.51	0.87	-0.24	-0.26	0.50
极大值	0.31	-0.24	0.14	4.43	0.14	4.58	1.23
极小值	1.56	-0.02	-0.79	-0.36	0.11	-3.26	1.87

2005 年综合指数得分位居全国前 10 位的省市区别为：北京、上海、天津、江苏、新疆、浙江、黑龙江、辽宁、河北和内蒙古，基本集中在东北部和江浙沪，中部省区市除了安徽和江西两个省份偏低外，大多数省区市的综合指数得分也大多居中；西

部地区除了新疆、陕西外，其余省区市的综合指数排名则相对靠后（见图 1）。

2006 年综合指数得分靠前的 10 个省区市仍相对集中在东北和东部沿海省区市，而得分居中的省区市则相对集中在中部地区的南北两端；中中部和西南部的省区市得分相对靠后（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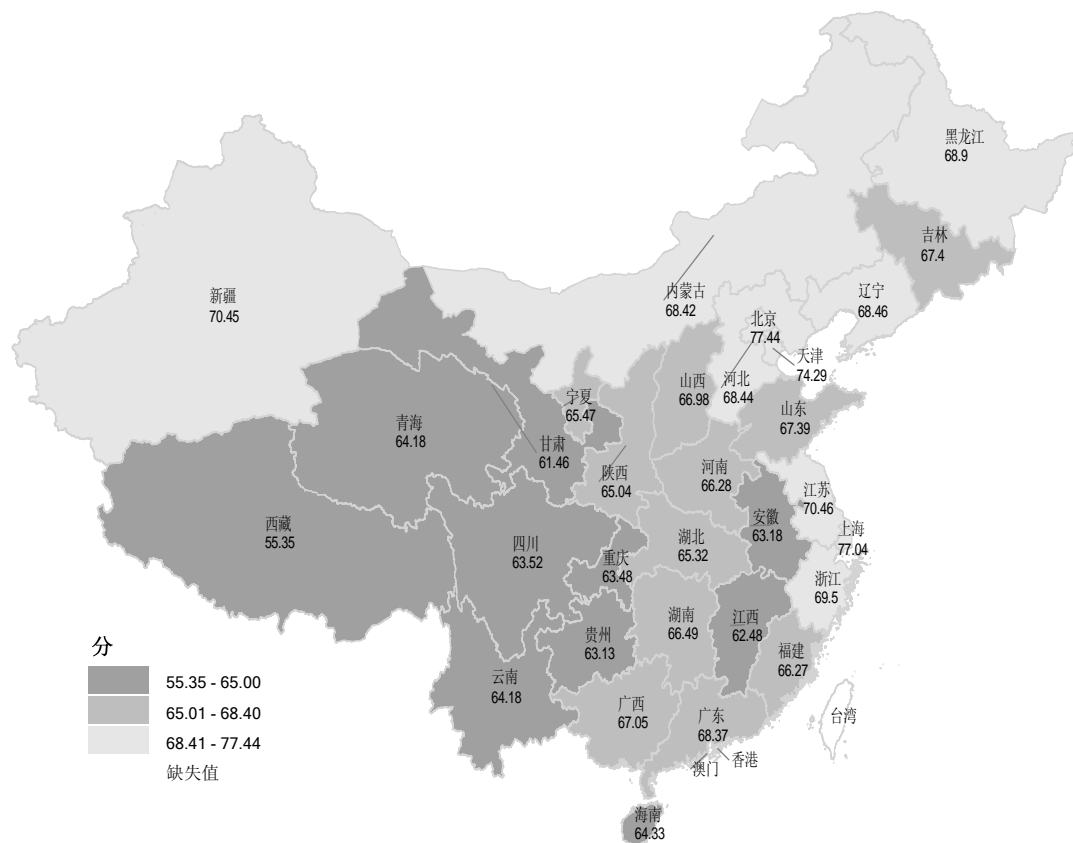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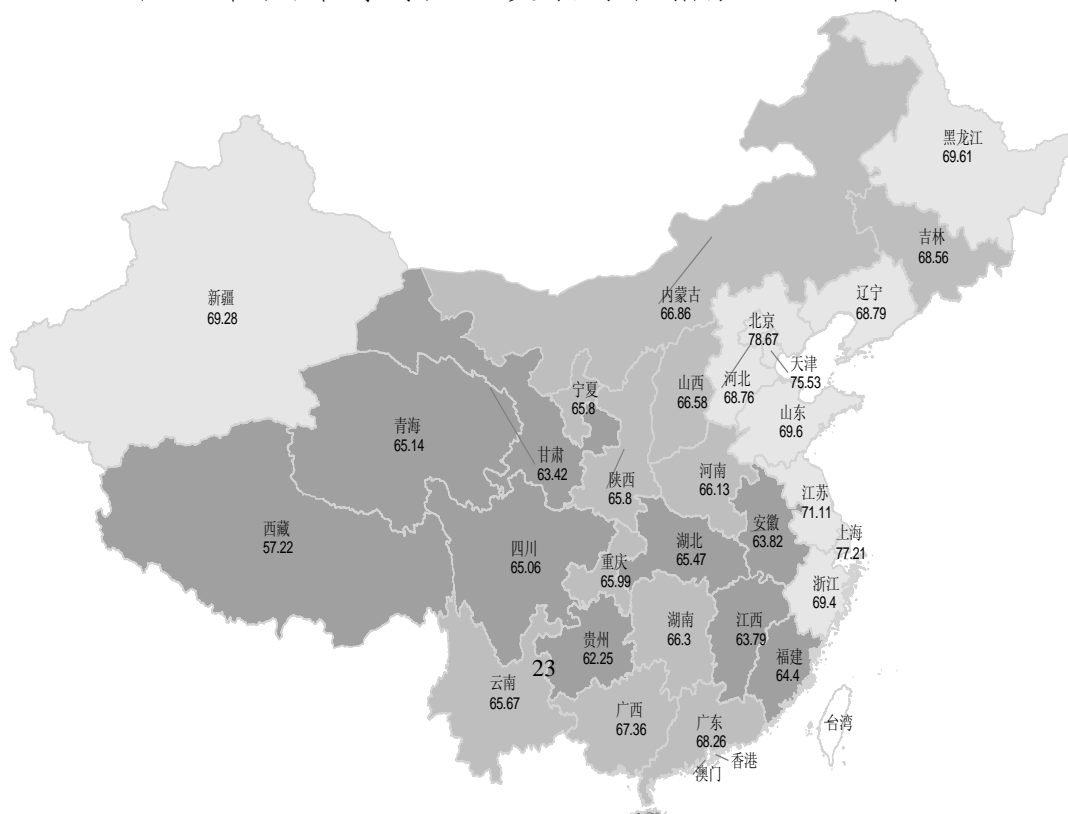


图 1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指数（20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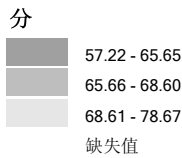


图 2 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指数（2006 年）

3、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分领域综合指数与经济发展指数的关系

从数据看，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综合总指数与各省区市 GDP 水平之间存在一定的关系，即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的高低对其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程度有较强的影响。但是，并非各个领域的进步都对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有较强的依赖，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改善完全可以在一些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差的地区取得较为突出的成就。人均 GDP 较低的 10 个省区市，其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指数的排名也大体处于全国的后 10 位；但是人均 GDP 达到 20,000 元以上的 10 个省区市中，2006 年，山东、广东、内蒙古三地区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指数排名却在 10 名以后，而福建更是屈居倒数后几名；黑龙江、新疆两省区虽然人均 GDP 在全国处于中间位置，但是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综合指数却居于全国前列，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指数明显高于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排名的省区市还有广西、湖南和云南。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各地区生命健康指数位次与人均 GDP 排序的错位。福建、广东等地区人均 GDP 水平相对较高，但政府在保健服务方面的投入与其 GDP 发展水平相比尚不相称；而甘肃、陕西等地区人均 GDP 水平很低，妇女生命健康指数却相对较高，这与该地区政府在妇女保健服务方面的积极努力分不开，也一定程度受益于国家的西部大开发战略对西部地区支持力度的加大。这说明，即便是与经济发展水平高度相关的妇女生命健康状况，

其改善仍受许多其它因素的制约。落后地区未必不能在健康领域取得进展，发达地区如果固守于传统的生育文化，忽视对妇女卫生保健的投入，同样会减缓生命健康领域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的步伐。

4、具体指标数据反映出的值得关注的进展与问题

从数据看，近两年在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方面值得欣慰的进展主要有：

妇女健康服务水平的提高。孕产妇住院分娩率稳步上升，就全国而言 2006 年比 1995 年提高了 30.4 个百分点，2005、2006 年的升幅尤为引人注目。与此同时，城乡差异也在不断缩小，已由 1995 年的 20.5 下降到 2006 年的 9.5。（见表 4）

表 4 部分年份城乡孕产妇住院分娩率 单位：%

	全国	市	县
1995	58.0	70.7	50.2
2000	72.9	84.9	65.2
2004	82.8	91.4	77.1
2005	85.9	93.2	81.0
2006	88.4	94.1	84.6

2000 年以来在中西部农村地区广泛开展的“降消”项目，有力地减少了孕产妇死亡现象的发生，全国特别是农村地区的孕产妇死亡率快速下降。2006 年农村地区孕产妇死亡率为十万分之 45.5，比 2004 年降低了十万分之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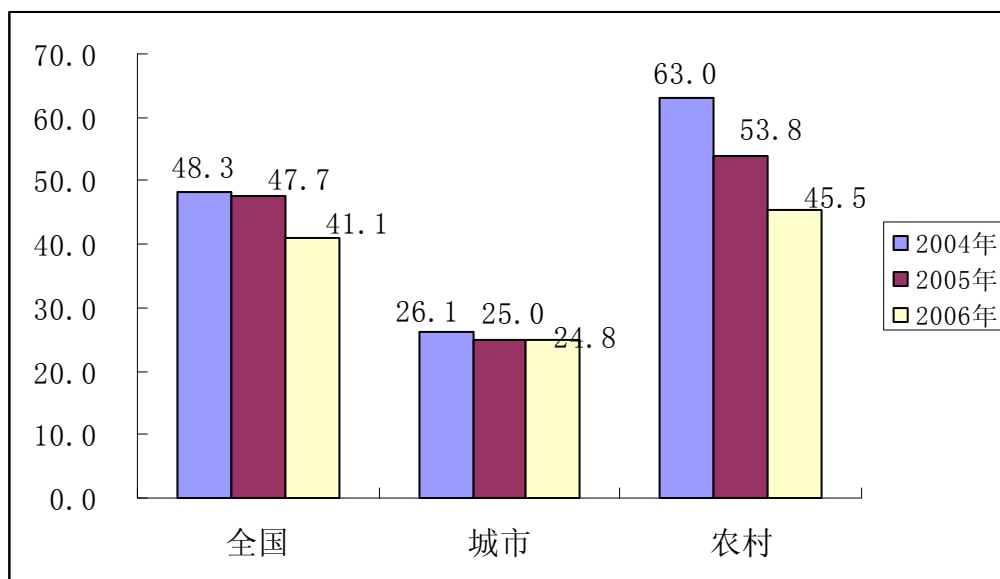


图 3 2004-2006 年中国孕产妇死亡率的变化趋势

单位: 1/10 万

高等教育中的性别平等状况显著改善。近年来, 各类高等院校女生数量的增长幅度高于男生, 高等教育阶段学生的性别结构有了很大的改善。2006 年, 普通高校招生、在校和毕业的学生中, 女生的比例已经分别达到 52.6%, 48.9% 和 47.7%; 而研究生中相应的比例也分别达到了 46.4%、44.7% 和 45.1%。2004 - 2006 的 3 年间, 该领域的性别平等指数从 82.89 飙升到了 95.54。而区域之间的差异程度也在普涨的大趋势下进一步缩减。

表 5 2005-2006 年全国及分省区市高等教育指数

	2005			2006		
	高等教育	普通高校	研究生	高等教育	普通高校	研究生
全国	88.35	90.83	78.44	95.54	98.68	82.96
省区平均值	88.84	91.13	79.68	93.71	96.04	83.75
最高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最低	69.23 (江西)	71.21 (江西)	30.00 (西藏)	76.51 (江西)	76.33 (江西)	53.15 (安徽)
标准差	8.56	7.95	16.09	6.58	6.04	12.17
极差	30.77	28.79	70.00	23.49	23.67	46.85

基本社会保险享有的性别平等状况好于其他经济指标。2005年1%人口抽样调查首次进行了从业者基本社会保险享有状况数据的收集。数据显示，尽管总体覆盖水平还不高，但同一地区两性享有各项社会保险的差异程度要小于城乡差异也小于其它经济指标。养老、医疗两项社会保险加权平均后全国基本社会保险享有的性别平等指数为88.42，在城镇地区更高达92.46。特别是以广覆盖为目标的新农村合作医疗的推进，使农村在业人口医疗保险的性别平等程度比城镇医疗保险覆盖的性别平等程度还要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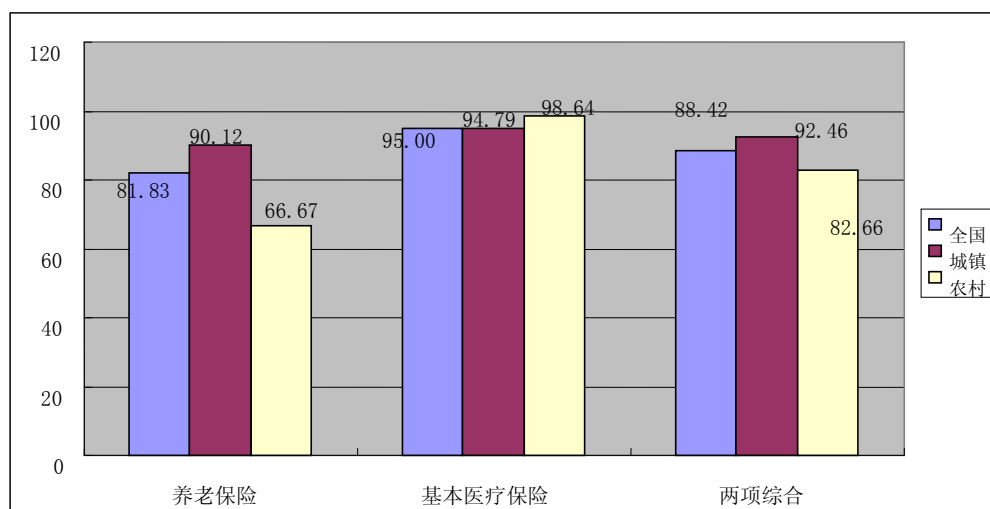


图4 基本保险（养老、医疗）覆盖率的性别平等比值
（以男性覆盖率为100）

全国生育保险的覆盖面快速扩大。2006年全国参加生育保险的职工总数达到6458.9万人，比2004年提高了47.3%。北京、

天津、贵州、重庆、吉林、陕西、河北、内蒙古、辽宁、新疆、浙江、甘肃 12 个省区市 2006 年生育保险的参保人数比 2004 年提高了 50% 以上。与此同时，享受生育保险待遇的女职工人数也增长迅速，2006 年全国从生育保险基金获得产假津贴和生育医疗费用报销等相关待遇的女职工已达到 107.9 万人，是 2004 年的 2.34 倍。表明该项社会保险对女职工生育权益保障以及女职工劳动权益保障的作用逐渐显现。

女性参与村民委员会的比例呈普遍上升趋势。2006 年全国村委会委员的女性比例首次突破 20% 的关口，达 23.16%，比 2004 年上升了 6.45 个百分点。分省区市来看，村委会委员中女性比例最高的是江西，达 40%，两年间增幅最大的是北京，上升 23.14 个百分点，江西、山东也有 20% 左右的提升。表明近几年国家特别是一些地区采取的促进农村妇女参政的积极政策和措施发挥了作用。

数据反映出的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主要有：

出生性别比偏高的情况尚未得到缓解。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全国出生性别比达 120.49，27 个省市自治区超过 110，江西最高为 137.31。并表现为一孩较低，三孩最高；城镇偏高，农村情况更为严重的态势。

女性 15 岁及以上人口从业率继续下降，男女两性的就业差距进一步加大。数据显示，与 2000 年相比，2005 年中国男女两性人口的从业率均略有下降，但女性从业率下降程度仍大于男性，从 67.96% 降到 2005 年的 61.33%。分城乡看，女性的低从业率或者说女性显性的低从业率主要发生在城镇地区，2005 年全国城镇女性的从业率为 51.73%，其中城镇女性从业率最低的黑龙江省仅有 35.49%。

女性非农转移的速度仍滞后于男性。2005 年女性在业人口

的非农从业率为 35.62%，比 2000 年提高了 4.42 个百分点。但男女两性非农从业率的差距却略微增大，2005 年男性的非农从业率为 45.74%，女性非农从业率是男性非农从业率的 77.88，差值比 2000 年提高了 1.34。西藏、云南、甘肃、贵州、河南、四川六省区仍有 80% 以上女性在业者从业于农业劳动，女性农业化的态势更为显著。

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没有实现目标要求，省级人大女代表的比例未升反降。尽管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较之上届提高了 1.1 个百分点，达到 21.33%，但尚未实现全国人大常委会 22% 的硬性要求。31 个省区市中，11 个省区全国人大女代表的比例有不同程度的下滑。与此同时，各省级人大代表中的女性总数、女性比例、女性比例的最大值、最小值均有所下降。应该引起有关部门的重视。

数字是政策变革的工具，数字具有改变政策进而改变世界的力量。我们期待通过我们持续不断的努力，让决策者和社会大众能够透过数据看到一个更加真实的男女两性共存的世界，认识不完美也了解进步的可能与步伐，从而积聚更多的力量推进现实生活中的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

报：陈至立同志、彭珮云同志

送：全国妇联副主席、书记处书记

发：全国妇联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妇联主席、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妇女/性别研究与培训基地负责人、妇女研究机构负责人及妇女研究所全体同志

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

2009年3月9日印发

(共印 250 份)